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40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将全部用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美国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油田资产的投资（包括油田开发项目 13 亿元人民币和补充运营资金 7.4 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后，由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美国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进行增资；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同时负责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